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所述理由，預期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將大幅增加，因而董事會預期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769,857,000元增至人民幣1,140,67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金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2條，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螞蟻金服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預期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此乃就向不同平台提供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
- (ii)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鑒於螞蟻金服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受益。

鑒於(i)本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所合作的互聯網平台數量增加，本公司可藉此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同時基於雙方的合作更好地服務互聯網生態用戶的保險需求，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及(ii)二零一八年，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保費規模人民幣695億元，同比增長41%，而且借助於螞蟻金服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同時基於本公司所沉澱的保險科技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本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據此，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而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實屬必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769,857,000元增至人民幣1,140,67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i)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及(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本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風險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螞蟻金服(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螞蟻金服是一家旨在為世界帶來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企業。螞蟻金服以「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為使命，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搭建一個開放、共享的信用體系和金融服務平台，為全球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金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2條，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預期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9日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9月28日，即H股上市之日及自該日起H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金服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一節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披露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定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2019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